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美上海”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盛美上海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9 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355,753 股，发行价格为 85.00 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685,239,005.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81,258,520.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561 号《验资报告》。

2、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8 号）批准，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601,326 股，发行价格为 116.11 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481,999,961.8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35,015,697.0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

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80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3,760.65 万元，利息收入 10,132.54 万元，手续费用 28.49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人民币 45,457.63 万元。

2、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934.18 万元，利息收入 49.64 万元，手续费用 2.69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额人民币 329,614.33 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公司已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113.7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313,760.65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人民币 45,457.6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48,125.8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13,760.6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52,384.46
减：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7,113.78
减：手续费	1.13
加：利息收入	188.08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45,457.63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4,999.97

减：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	9,0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457.66

2、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公司已使用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3,934.1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113,934.18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人民币 329,614.3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43,501.57
截至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13,934.18
减：手续费	2.69
加：利息收入	49.64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329,614.33
减：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	230,0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9,614.3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起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自 2025 年 9 月起对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一系列《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

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9929210918	募集资金专户	11,403.28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浦支行	97080078801900002063	募集资金专户	0.01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淮海支行	121909929210202	募集资金专户	2.57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支行	216420100100156371	募集资金专户	49.14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8866210666	募集资金专户	2.67	活期存款
合计			11,457.66	-

注：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已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销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销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销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已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销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已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销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昌里支行已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销户，KB Kookmin Bank Seongnam Hi-tech valley Branch 已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销户；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2、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说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 支行	458548927208	募集资金专户	29,696.53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8866210008	募集资金专户	35,121.08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拱极路支行	1001740619300212673	募集资金专户	7,453.20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121909929210018	募集资金专户	45.06	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03006344991	募集资金专户	12,258.23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昌里支行	36750180800806631	募集资金专户	15,040.23	活期存款
合计			99,614.33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别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 2：《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3,460,350.0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49,999,701.17 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大额存单	2023.1.31	2026.1.31	9,000.00	3.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2025.11.14	2026.11.14	50,000.00	1.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大额存单	2025.12.24	2026.12.24	180,000.00	1.20%
合计				239,000.00	-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盛美韩国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并将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4,50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变更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变更后，“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总投资额维持 156,890.00 万元不变，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增加至 144,500.00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该事项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盛美半导体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高端半导体设备拓展研发项目”已完成投入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全部结项。“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该项目需用于支付已签订合同但未到支付条件的项目建设尾款、设备款及未到期的质保金等款项。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2,234.85 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帷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研发和工艺测试平台建设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盛美韩国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并将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4,50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

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变更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情况详见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博文
张博文

李凌
李凌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7 日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8,125.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13.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3,760.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0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	是	70,000.00	144,500.00	144,500.00	7,113.78	128,867.17	-15,632.83	89.18	2025年6月	29,599.35	是	否
盛美半导体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	不适用	45,000.00	不适用	45,000.00	-	45,458.74	458.74	101.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65,000.00	不适用	65,000.00	-	65,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半导体设备拓展研发项目	不适用	73,087.15	不适用	73,087.15	-	74,434.75	1,347.60	101.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盛美韩国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	是	24,5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77,587.15		327,587.15	7,113.78	313,760.65	-13,826.50	95.7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终止“盛美韩国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的原因： 由于2024年上半年全球营商环境的变化，公司经审慎评估后认为，通过“盛美韩国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对盛美韩国进行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将面临风险。2024年12月2日公司及盛美韩国被美国工业和安全局（BIS）列入“实体清单”，也印证了公司前期的预判。 基于上述原因，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规避因全球营商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盛美韩国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七）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 348,125.85 万元；

2、“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是指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盛美韩国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并将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4,50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变更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该事项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处“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包括募集资金利息以及理财收益；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4、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附表 2：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3,501.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934.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934.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和工艺测试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92,234.85	92,234.85	92,234.85	7,123.02	7,123.02	-85,111.83	7.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半导体设备迭代研发项目	不适用	225,547.08	220,848.65	220,848.65	11,180.25	11,180.25	-209,668.41	5.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30,418.07	130,418.07	130,418.07	95,630.92	95,630.92	-34,787.14	73.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8,200.00	443,501.57	443,501.57	113,934.18	113,934.18	-329,567.39	25.6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核查意见三、（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七）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 443,501.57 万元；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盛美韩国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	-	-	-	-	-	-	-	-	-
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		144,500.00	144,500.00	7,113.78	128,867.17	89.18	2025年6月	见附表1	见附表1	否
合计	-	144,500.00	144,500.00	7,113.78	128,867.17	89.1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盛美韩国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并将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4,50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变更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该事项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终止“盛美韩国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的原因： 由于 2024 年上半年全球营商环境的变化，公司经审慎评估后认为，通过“盛美韩国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对盛美韩国进行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将面临风险。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及盛美韩国被美国工业和安全局（BIS）列入“实体清单”，也印证了公司前期的预判。 基于上述原因，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规避因全球营商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盛美韩国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